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委托评级受评对象的资料信息得以保密，维护受评对象和公司的利益，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不局限于分析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任何因必要的工作职责接触到评级业务保密资料的员工，其他员工亦必须严格遵守本保密制度。各部门对本部门员工应当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和监督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熟知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第二章 保密对象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保密资料”指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或在职权范围内通过以下渠道但不限于以下渠道获得的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方的非公开信息：

- （一）通过书面形式披露的；
- （二）通过参看场地、装备或设备看到的；
- （三）口头情况介绍；

(四) 会议纪要、专业报告、解决方案、协议、电子邮件、电话记录、传真、电报;

(五) 因必要的工作职责从其他员工处获得;

第四条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评对象的:

(一) 知识产权、商品名、技术、许可证、网络技术知识;

(二) 计算机程序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码、软件输出、屏幕技术、文件系统、图像和用户界面)、公式、数据、技术诀窍、发明、模型、程序文档、源程序、目标程序、战略、研究成果、技术白皮书;

(三) 未来市场和产品计划、客户资料、业务文档、市场和财务数据、商业前景、收益、定价以及其它与业务相关联的资料;

(四) 包括含有章印的任何正本或副本文件及摘要;

(五) 保密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保密资料;

(六) 公司之任何其他商业秘密。

第三章 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的内容应遵循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员工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无论在职期间或离职后，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本制度有关内容，

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七条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对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尚未公布的评级结果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保密资料提供或泄露给公司内部或外部任何第三方，不得在新闻稿、透过研究会议、向未来雇主或在与投资者、其他发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谈话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保密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公司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公司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及员工只能因评级目的或按照与受评对象签订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使用保密资料，不得为评级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买卖证券的目的使用或分享保密资料。

第九条 员工不得直接或通过修改保密资料等手段变相违反本制度。

第十条 分析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作业人员是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保密资料保管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评审会议涉及的评审内容应该严加保密，与会者不应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评审信息披露统一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进行。

第十二条 合规部负责项目完结归档后保密资料的保管和借阅，档案管理人员是归档材料保管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资料借阅和审查制度。

第十三条 分析师、合规部档案管理人员及其他可能接触保密资料的人员应将保密资料存放在有保密设施的文件柜内。

第十四条 员工不得将保密资料携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也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保密事项。

第十五条 员工如需借用资料、档案，须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并按规定办理借用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员工不得私自翻印、复印、摘录和外传保密资料。因工作需要翻印、复制时，应按公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复制件应按照原文件、资料的密级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评级分析报告中应尽量避免涉及被评企业的保密资料。若评级分析报告中涉及被评企业的保密信息，该分析报告仅能提供给被评企业，未经被评企业同意，不得提供给除监管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员工在离职前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

资料或软件，按公司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删除任何有记忆装置中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利用、开发等。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员工违反本制度而导致公司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或者违约指控时，员工应承担公司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的费用和律师费用）；公司因此而承担侵权或者违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员工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违约赔偿可以从员工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二十条 员工违反本制度，公司可视违反《保密协议》的性质与由此带来的损失程度与员工协商赔偿金额。赔偿金可从员工工资中扣除，如员工已经不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可按法律许可的任何渠道要求员工赔偿。

第二十一条 员工违反本制度，且公司和员工双方无法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公司可以要求员工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损失的计算标准为：员工因违反本制度所得的利益加上知悉秘密方因此而获取的利益。公司仍有经济损失的，员工还应继续向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并将依法追究由于员工泄密造成公司商誉及其他利益受损的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合规部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实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规定与办法即日废止。